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 A 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8 0064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

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 A 类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C 类份额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0%

0.0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3)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4)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若申购不生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非直销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两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详见下表：

A 类份额赎回费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Y) 赎回费率 (%)

Y < 7 日 1.50%

7 日 ≤ Y < 180 日 0.10%

Y ≥ 180 日 0.00%

C 类份额赎回费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10%

Y ≥ 30 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 A 类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 A 类份额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5)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 = 转出总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 = 转出总额 - 赎回费用

②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 = 转出净额 - 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转换费

-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A 类 550,000 份基金份额一年后决定转换为中科沃土沃鑫成长基金，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1030 元，申购费为 1.5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1364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0%，申购费为 0.5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550,000×1.1364=625,020.00 元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625,020.00×0.00%=0.00 元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625,020-0.00=625,020.00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625,020.00/1.015=615,783.25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625,020.00-615,783.25=9,236.75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625,020.00/1.005=621,910.45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625,020.00-621,910.45=3,109.55 元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625,020-MAX【9,236.75-3,109.55, 0】=618,892.80 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618,892.80/1.1030=561,099.5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可转换基金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 类：002646；B 类：002647）、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3125）、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4550）、中科沃土沃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4763；C 类：004764）、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81）、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4596；C 类：007034）、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005855；C 类：005856）。

(2) 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中科沃土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3) 转换业务规则

-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0、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临时停止交易。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7、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8、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9、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换转出申请。
-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 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 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 除另有公告外,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 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 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 除另有公告外, 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66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1 楼 01 单元自编 06-08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文卫

联系电话: 020-37128628

联系人: 古琳花

客服电话: 400-018-3610

网址: www.richlandasm.com.cn

7.1.2 非直销机构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021/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7)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s://www.tdyhfund.com>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9)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1)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12)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增加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科沃土沃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richlandasm.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